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64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3646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級機關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所定情事，請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